苏特检（2026）
协字第ZS 679 号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直属分院安全评估类辅助工作外委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常州大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采购编号：JSZC-320000-HCAI-G2026-0050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大学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院行政、业务、财务、采购、科研、人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特检院直属分院安全评估类辅助工作外委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G2026-0050）及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二、合同条款：

1、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HCAI-G2026-0050 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分包号：2）服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原始数据、数字图谱、工作记录、分析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分包号	分包名称	辅助工作内容	基准单价		
			单价（一般设备或一般工况）	单价（含特殊设备或特殊工况）	备注
2	南通、徐州、宿迁、淮安、盐城、连云港等地区辅助服务	风险评估基础数据采集预处理	5000 元/工段	10000 元/工段	当评价单元≥300 个/工段时，以单价为基础，整个工段上浮 50%
		风险评估辅助损伤模式识别筛选	5000 元/工段	10000 元/工段	
		风险评估辅助风险定量计算	8000 元/工段	16000 元/工段	
		风险评估管理系数评价辅助工作	10000 元/工段	10000 元/工段	
		超设计寿命评估基础数据采集预处理	5000 元/工段	10000 元/工段	当评估台数≥50 台/工段时，以单价为基础，整个工段上浮 50%
		超设计寿命评估辅助损伤模式筛选分析	5000 元/工段	10000 元/工段	
		超设计寿命评估辅助检验历史有效性分析	5000 元/工段	10000 元/工段	
		超设计寿命评估辅助损伤与寿命相关性评估	8000 元/工段	16000 元/工段	

		合于使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及处理辅助工作	500 元/条管道； 2000 元/台容器	1000 元/条管道； 4000 元/台容器	
		合于使用评价缺陷性质确定、材料性能确定、损伤模式筛选分析辅助工作（不包含试验费用）	800 元/条管道； 2000 元/台容器	1600 元/条管道； 4000 元/台容器	
		合于使用评价设备现场实测建模辅助工作	5 元/米（管道），单条管道不低于 500 米； 3000/台容器	5 元/米（管道），单条管道不低于 500 米； 3000 元/台容器	
		合于使用评价缺陷附近有限元应力分析辅助工作	1000 元/条管道； 5000 元/台容器	2000 元/条管道； 10000 元/台容器	
		合于使用评价缺陷评定计算辅助工作	500 元/处缺陷（管道）； 2000 元/处缺陷（容器）	1000 元/处缺陷（管道）； 4000 元/处缺陷（容器）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指派符合资质要求的称职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甲方指定的安全评估类辅助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委托单为准。

上述“特殊设备或特殊工况”说明：特殊设备指球罐、反应器、塔器等大型设备或特殊材料、特殊制造工艺、特殊结构的设备，特殊工况包含严苛高温低温、疲劳工况、强腐蚀性介质、强毒性介质及易燃易爆介质。具体的业务分类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委托单认定为准。

2、服务费支付：

乙方中标优惠率：10%（以基准单价为计算基础）；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

1）计算规则，根据实际的工作量（以甲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核算，最终服务费=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经甲方核实过的实际数量。

2）服务费支付按实结算，按检验进度付款。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结算清单等付款所需资料并审核无误、且确认对应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等付款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根据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

3）甲方将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实施的单个项目以书面委托单为准，明确具体服务项目内容。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现场车辆费、设备机具费、消耗材料费、保险费、税费、各类规费、食宿费、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相关材料分析费、验收费、安全防护产品购置费、管理费、利润、相关协调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辅料、设备折旧等其他一切费用应由乙方在报价时一并考虑，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履约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预算落实，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预算未落实，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签订的优惠率不变，且合同期内总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额度。合同签订后，每项任务在甲方出具书面委托单后开始，至项目规定的所有辅助工作完成止。

4、履约地点：

（1）履约地点：江苏省内的中标区域内业务（包括但不仅限于江苏省内，实际履约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甲方负责人：谢毅　　联系电话：13655170178

（3）乙方负责人：彭剑　　联系电话：15295015631

5、 服务的提供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及投标文件、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符合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符合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①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分段)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

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②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小组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以及项目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形成履约验收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验收或拒绝在履约验收材料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验收结论；

③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同一服务内容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超出 2 次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服务。

7、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单实施安全评估类辅助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和相关质量保证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技术标准、项目技术方案、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以及符合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各责任人职责明确；

（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质量制度落实到位；

（3）建立安全环境管理及保障措施；

（4）日常工作能满足项目和甲方单位的工作要求等。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监督乙方合同履约情况，对于乙方执行本合同不力或者违约情况进行判定。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经甲方书面指出并给予合理整改期后，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书面委托单中明确的技术与质量要求，且该等不符合对检测目的的实现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履行部分或履行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甲方解除合同后，对于乙方已完成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的服务工作，有权不予支付对应费用；对于已支付的不合格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4）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实施中某一方面存在具体、可验证的违约事实，且该事实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或行业公认的严重程度时，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5）对乙方的辅助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和评估。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开展辅助工作或者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且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人员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甲方应当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9）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实施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量、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展辅助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辅助工作。每迟延一天，按该迟延交付项目对应服务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乙方应完成辅助工作之日起算，但甲方书面催告可视为对乙方违约事实的确认，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迟延交付项目对应服务费用的20%。若因乙方迟延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前述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达2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要求；同时乙方人员应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不应有大量人事变动以致影响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若乙方需要更换项目核心人员，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辅助工作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标

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量值溯源或检定、校准。

（4）服务过程发现问题乙方负责人应向甲方分管领导书面说明情况。乙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发现的问题，因乙方隐瞒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遵守使用单位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HSE 体系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一旦进入工作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相关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因乙方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被检测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指派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在辅助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本项目技术规范及甲方制定的作业指导书，并对工作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和受检单位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工作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相关数据私自泄露。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泄密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保密资料，不得留存任何纸质副本或电子备份，确需留存备份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留存的备份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必要的整改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8）在项目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劳务服务输出人员保持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职业保险等），并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履行或执行对雇员的补偿和其他各类保险。

（9）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视为定金，应双倍返还，甲方在未支付价款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合同年度预算额度 20%的违约金。

（10）乙方履行义务存在重大不符合合同约定，且该等不符合属于对辅助工作成果准确性、可靠性或项目整体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第 3.2.12 条约定的情形）时，应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服务费

用，并有权扣减该不合格服务部分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1）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项目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重大过失导致分析结论出现严重差错、报告虚假、违章操作、安全事故、未能按时交付报告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等间接损失应为在合同订立时乙方可预见的、因乙方违约必然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劳务费中扣除等额赔偿款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或产生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支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含甲方为此支出的所有成本。

（13）乙方要严格按照辅助工作的规则、方案开展工作任务及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1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书面或口头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协议，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对外进行宣传。

（1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辅助工作任务、或拒绝配合甲方业务调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本次结算费用的3%，且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累计发生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院的操作规范执行并做好完整的工作记录。

（17）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8）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一切有关费用。

（1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1、辅助服务总体要求

（1）按照甲方的检验任务通知要求，乙方在48小时内对工作任务做出响应，并配合甲方在现场完成辅助工作项目。对甲方安排的技术指令不得擅自更改，并对所作辅助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无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根

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发出的合理工作安排，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三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2）辅助工作所需的交通、食宿和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对辅助工作质量负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重新进行相应工作，相应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不得故意停工或故意拖延辅助工期。

（4）乙方需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辅助仪器以及软硬件设施。

（5）安全风险防控要求：

①乙方应认真做好现场工作安全防护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乙方应对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②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相关安全环保法律规范，以及被检验单位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体系相关的标准规范，接受被检验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③乙方应根据甲方及被检验单位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符合现场要求的辅助工作应急响应方案，未经被检验单位的工作人员许可，乙方的操作人员不得对被检验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任何操作，严禁违规操作；

④乙方应负责在服务中的所有安全及环境责任。如果发生因乙方及其人员未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或未遵守被检验单位的规定等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6）辅助服务的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时间，但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临时安排的，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调整服务时间。乙方需具备支持多个不同地点同时开展辅助作业的能力，并根据每个检验任务调配分项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7）乙方负责本区域内业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乙方的综合履约情况进行自行调配；乙方如遇到突发性任务、重大工程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甲方也有权自行调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调配辅助任务产生的所有成本均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报价范围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

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分包、不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情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年度预算额度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服务技术要求

（1）辅助服务人员及辅助技术方案技术路线，由甲方具体安排，如更换工作人员及变更技术方案、路线，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变更人员经甲方同意后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变更技术方案、路线需在 24 小时内提出可行方案并得到甲方确认；

（2）坚决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若出现辅助人员、软硬件条件无法满足正常工作，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

（3）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要求，保证辅助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变更不发生效力。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按照本

合同约定送达方式送达对方后即发生效力。

八、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条款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也不得将合同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2、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以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赔偿不影响前述双倍返还款项的责任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十、 诚实信用和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本院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院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本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本院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返还乙方已收取的任何费用，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对甲方及服务对象的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十二、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原确

认的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东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25-83478179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群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6330101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白云支行 帐号：32001628036051219286 税号：12320000466007300P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